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桂林光隆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以及上海奥简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担任公司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上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交易对方桂林光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将超过 5%，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肖尧

莫瑞君

冯大翔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